

平顶山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 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平信用归集〔2017〕3号

关于规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管理的通知

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市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平台，是企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的法定平台，是工商部门实施网上监管的操作平台，也是政府部门开展协同监管的重要工作平台。为规范系统建设运行，加强系统管理维护，切实保障系统应用高效稳定，参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现将公示系统系统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

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相关人员及职责：

机构管理员：负责本机构内部各类涉企信息归集业务人员系统账号的创建和维护。（可由本单位信息技术人员担任或由联络员/用户兼任）

用 户：机构内部涉企信息归集相关人员。（可以是多人）
（见附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用户申请表》）

联络员：涉企信息归集工作具体联系人。（请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员抓紧时间加入平顶山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群（群二维码见附件 3），以免错过群内发布的重要信息。入群后请及时修改备注名称，统一格式为“姓名-单位-系统角色”）

二、实名备案

平顶山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填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管理员备案表》（见附件 1），并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将加盖公章后的管理员备案表交市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管理科（市工商局 11 楼）。《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用户申请表》（见附件 2），用于各成员单位内部权限的申请和分配，留存于本单位。

三、加强管理

公示系统是工商机关负责建设和运维保障的国家级重要信息化系统，覆盖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部门的涉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协同监管、联合惩戒等重要职能，责任重大、使命

光荣。各成员单位涉企信息归集工作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切实保障系统高效运行。各单位所报送的机构管理员、用户及联络员因工作变动或岗位调整的，应及时向工商机关报送备案变更信息，务必做好工作衔接。

- 附件：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管理员备案表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用户申请表
3. 平顶山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群二维码



(联系人：宋琼；联系电话：258816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管理员备案表

系统账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类别	☐ 机构管理员	备案类别	☐ 新增 ☐ 调整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政治面貌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备案部门意见	（公章：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意见	（公章：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用户申请表

系统账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姓 名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互联网用户	☐ 是 ☐ 否
权限列表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可另附表)	申请部门 意 见	(如：开封市商务局外商投资科) 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 意 见	(如：开封市商务局公示系统机构管理部门) 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